

東河鄉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

依據臺東縣政府 104 年 6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104112327B 號令訂定

東河鄉公所 108 年 3 月 26 日河鄉民字第 1080003564 號准簽修正

東河鄉公所 110 年 5 月 18 日河鄉清字第 1100006296 號公告修正

第一條 東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本鄉轄區內環境衛生整潔，避免有礙市容觀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所受理申請調派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所受理代清運代處理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，限於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核可之範圍。

(二)本所依照民眾及事業單位登記，依申請排序處理清運事宜。

(三)本鄉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商(外燴)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、集會或活動時，應申請自行或代清運處理，本所視調派情形核定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(單位)完成申請登記並清運處理後，依收費標準開具繳款收據，由申請人至本所財政課繳交規費。

(一)申請代清運並代處理者，本所清潔隊排定時間至該處清除後，將廢棄物過磅無誤後開立收據。

(二)申請人(單位)完成申請登記後，本所清潔隊派專車至該處清運，依收費標準要求申請人繳交規費並開具繳款收據。垃圾代清運代處理專車服務範圍，以本所所轄行政區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所代清運代處理收費，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
(一)本所一般(事業)廢棄物清潔隊代清運、代處理廢棄物分開計費時，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計算：

廢棄物 KG	代清運費	代處理費	合計
500KG 以下	800 元	1,600 元	2,400 元
501KG 至 1,000KG	1,600 元	3,200 元	4,800 元
1,001KG 至 1,500KG	2,400 元	4,800 元	7,200 元
1,501KG 至 2,000KG	3,200 元	6,400 元	9,600 元
小物件巨大垃圾	尺寸長寬高在一公尺範圍內		每件 100 元
大物件巨大垃圾	尺寸長寬高在一公尺範圍外		每件 200 元

(二)拖車、連結車、貨櫃車無自卸裝置者禁止進入，其他車輛仍需經管理員同意，始得進入。

(三)一般廢棄物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標準收費。

(四)特殊案例之大量事業廢棄物，可另訂契約。

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悉數解繳鄉庫，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竟事宜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